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六四(四十一)，

“覆按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規定，全體會員國有義務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該項宗旨包括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深信舉世各地保護及增進人權之努力仍未充分，嚴重侵害世界人權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之情事繼續在若干國家內，尤其在殖民地及附屬領土內發生，此等情事，有關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及宗教之歧視有關對表達自由及言論自由之制止，對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權利及享受由獨立無私司法機關保護之權利之褫奪，

“又覆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對南非共和國、西南非託管領土及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葡屬幾內亞、卡賓達、聖多馬及太子島等殖民地內固執執行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之新證據，深為關切，此種行為，依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七四(二十)構成危害人類之罪行，

“一．譴責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

“二．促請全體會員國加緊努力俾克依照憲章增進對人權之充分遵守，並達到世界人權宣言所確立之標準；

“三．敦促全體會員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制止種族隔離與分離政策，消除無論在何處尤其在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所發生之種族歧視；

“四．鼓勵所有有資格加入公約之國家儘速成爲所有旨在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公約當事國，尤其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當事國；

“五．敦促尚未遵辦之國家執行大會建議對南非共和國適用經濟與外交措施之有關決議案，並執行安全理事會促請所有國家對南非共和國施行武器禁運之有關決議案；

“六．請會員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間組織安排一九六六年人權日之慶祝事宜，顧及以保護人權及基

本自由遭受侵害之被害人爲主題，尤以各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之被害人爲然；

“七．向輿論尤其各法律團體及其他適當組織呼籲，對人權遭受侵害之被害人，尤其對受種族歧視、分離及種族隔離政策之害之被害人，提供一切援助；

“八．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緊急考慮各種方法，改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九．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將其就各殖民地及附屬領土內人權問題所作之討論與決定及其所獲悉之情報，通知人權委員會；”

六．將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二)及本決議案送交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五(四十一)．人權委員會人權 工作方案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一七(二十二)，⁸⁹

贊同委員會討論其議程上若干項目之意願，此等項目之審議，因時間不夠，年年延期，

計及審議委員會議程項目之現行優先次序，

一．同意人權委員會之看法，即爲使委員會能應付繁重之議程，尤其處理議程上累積之項目，每年屆會需四個星期以上；

二．建議委員會妥爲審議“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項目下之各項問題，並恢復審議“新聞自由”項目；

三．復建議委員會檢討其工作程序與方法，以加速議程項目之審議，並請秘書長就便利委員會此方面之工作一點，提出建議；

四．決定准委員會自一九六七年起舉行時間較長之屆會，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⁸⁹ 同上，第五二三段。